

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

- 一、為辦理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（以下簡稱網路編碼）與系統測試用網路編碼（以下簡稱測試碼）核配及收回事宜，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九條及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規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經系統審驗合格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籌設者或經營者），得檢具下列資料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申請網路編碼核配。
 - （一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影本。
 - （三）系統審驗合格證明文件。
 - （四）網路編碼使用計畫（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、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）。
 - （五）網路編碼使用現況（含已核配用戶清冊、話務資料、使用統計表及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，初次申請者免附）。
 - （六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五款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，應委請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，具電資、資電、理、工、商或管理等專長之大學系所教授、副教授或具上開專長能力之財團法人二名，就使用中之網路編碼（含預付型用戶、後付型用戶、三個月內之退租用戶及系統維運測試號碼）進行抽樣，依用戶基本資料、話務資料及最近一期帳單等評斷為有效用戶（信賴區間採百分之九十五、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、

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 ≥ 0.98)。

籌設者未經系統審驗合格前，得檢具籌設同意書及系統架設許可，向本會申請測試碼核配。

三、網路編碼格式及可用容量、區塊如附件二。

網路編碼以一組 DE 碼(即一萬門號)為申請單位。

初次申請門號容量以十個單位為上限，再次申請門號容量，每次以二十個單位為上限。

測試碼之申請，由本會於初次申請門號區塊中，依審驗規範實際測試埠數規定核配之，並以三百門為限。

四、經營者獲配之網路編碼使用數量達到下列兩款條件時，得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，再次提出申請核配：

- (一)最近一次獲配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；
- (二)除最近一次獲配網路編碼外，其餘獲配數量之百分之八十。

本會查核前項使用數量時，得自經營者檢附之用戶清冊中，以每一萬個網路編碼隨機取一之方式抽樣查核。

五、網路編碼依下列規定核配：

- (一)網路編碼之 CD 碼字頭由 00 至 99 依序核配。分區籌設者初次申請時，得自 C 碼為 0 之號碼區塊中，以抽籤方式由 0 至 6 (不含 4) 數字中決定 D 碼字頭號碼區塊。
- (二)C 碼或 D 碼為 4 之網路編碼區塊於其他號碼區塊核罄後，得核配使用。
- (三)經營者依相關規定繳回之網路編碼，於再次申請時將優先核配。

(四)核配予經營者之網路編碼不足十個單位時，該組 D 碼尚未核配部分，將保留三年供該經營者再次申請時核配之。

測試碼由指定區塊依序核配，使用期限至獲配網路編碼之日止。

六、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或再次獲配網路編碼滿一年後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分別提報上年度網路編碼使用統計表（如範例）及未來三年成長需求預估等資料。

七、核配之網路編碼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收回一部或全部：

(一)網路編碼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其他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九條所定收回事由。

(三)本會公告收回。

網路編碼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，應於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以一組 DE 碼為單位，繳回未使用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(未達萬門部分不予採計)。但上述期間內，若其網路編碼使用率已達百分之五十時，應檢附網路編碼使用現況（核配用戶清冊、話務資料及使用統計表）報請本會核准免予繳回。